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附民字第442號

原告 永心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書銘

被告 林煥鈞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9年度上易字第1738號竊盜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李欽任

法官 崔玲琦

法官 梁耀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宗志強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